

砚环审〔2023〕1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水务局，编制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维摩乡、江那镇、盘龙乡、八嘎乡、者腊乡、干河乡、阿猛镇，项目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县

发改局批复（砚发改复〔2023〕86号），备案号：2307-532622-04-01-363051，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包含空港片区、黑所水库供水片区、阿香水库供水片区、红舍克水库供水片区、六雷水库供水片区共5个片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子马小寨组团的工业供水，包含取水设施、水处理厂、提水泵站、输配水管网及其建筑物等。新建取水工程4处、饮用水净水厂4座、工业自来水厂1座、提水泵站40座、高位水池86座，新建管网993.2km等。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81220.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5万元，占总投资0.71%。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反冲洗废水、排泥水产生的SS物进入合建式废水回收水池、排泥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COD、BOD₅、氨氮)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

治理措施要求：异味分类采取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防治措施为：加药加氯间及反冲洗泵房、化粪池、贮泥棚、垃圾桶产生的异味采取设抽排风系统通风，自来水处理单元加强通风，贮泥棚设置遮阳棚，在除臭的同时做好防鼠、防蚊防尘措施，化粪池进行密封处理，垃圾桶及时清运方式降低异味；食堂餐饮油烟安装一台（油烟去除效率为60%）抽油烟机，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抽油烟机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安装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围墙阻隔、厂区绿化、加强运行维护减少不正常运行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污泥经浓缩池处理后由污泥泵抽送至脱水机房进一步处理，后由输送机输送至贮泥棚内，运至水厂附近垃圾处置点集中处置；废弃滤料（石英砂）、废弃包装袋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运至水厂附近垃圾处置点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过程中须对污染防治设施隐蔽工程的环境监理相关材料内容进行归档。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请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